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rc4)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85883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4年4月25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53028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95年11月29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1月21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4月23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7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1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定訂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
  - (一) 教授 8 小時。
  - (二) 副教授 9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 9 小時。
  - (四) 講師 10 小時。
-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二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四、專任教師擔任教育部補助計畫(無行政管理費)主持人，得於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依本要點第八點抵減授課時數，抵減期間為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 3 年內擇一學期抵減，每案每週得抵減基本授課時數 0.5 小時。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抵減基本授課時數之期程不包括寒暑假期間。
- 五、專任教師合於第三、四條之彈性減授授課時數者，其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小時。
- 六、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有特別情形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處理要點」辦理。唯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

師(教授除外),自聘任後的第2年起,如尚未通過教育部高一等級的教師資格評審,以不在校外兼課為原則。

七、本校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進修推廣處學制與在日間部行政單位辦公時間內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惟教師如有教授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其鐘點得分別再超支3小時;且教師如有教授碩專班專題研討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3小時為限;教師如有教授物理、化學、微積分、通識、英文、國文及應用文與習作等校共同必修科目者,其鐘點每週得再超支2小時。
- (二)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6小時。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
- (三) 教師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八、專任教師已達各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依序併計抵算,但每學期合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 (一) 以該學期之前兩個學期之義務時數抵算,或以從事合於第四點規定工作所減授之時數抵算。
- (二) 以在職班授課時數抵算,但抵算部份不得支領該在職班鐘點費。
- (三) 研究所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老師,以指導一位二年級以上之碩士或三年級以上之博士生得抵算0.5個鐘點,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而抵算之授課時數均不計入超授鐘點時數內。
- (四) 以次一學期授課時數抵算。

九、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依本要點第八條抵充授課時數後,如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慮「不予晉級」;如連續三學年或五學年內有三學年未達需要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程序改聘為「兼任」。

十、教師授課班級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其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以下列計算,惟最高修課人數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

公式：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十一、專任教師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但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 (二) 如因專業不同,得簽准提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之支付,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 (三) 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十二、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三二○九六號函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本校其它法規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